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胡世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駁回聲請停止羈押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8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胡世宗（下稱被告）因涉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宣判，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詳後述），就其所犯4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4月（以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未定應執行刑，下同）、7月，可認其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否認本案並涉有放火犯行，而有逃避刑責之意，其前有數次通緝紀錄，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本案反覆為恐嚇犯行，明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保全後續上訴審理或執行等程序之進行，保障告訴人之人身安全，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被告相關身體狀況不佳等主張，均無理由，其具保停押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已經認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拿出打火機或撥動打火機點燃火勢等情，可見其無放火行為。被告先前通緝紀錄，實為未收到傳票而衍生，並無逃亡之虞。再

一般人交往情形，定為情深才會衍生脫序之挽留行為，被告已經深思己過，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得到宥恕，已經修復司法正義，而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被告判決刑度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且被告病症有臺北馬偕醫院醫療紀錄可證，請撤銷原裁定，讓被告可以安頓家庭、工作後，安心執行等語。

三、按羈押之一般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或執行之完成，因而須具備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所定逃亡、勾串、滅證或重罪兼有該等事由之情形；然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特定犯罪之高度再犯風險，其以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法定同一犯罪之虞，作為羈押事由，是前開兩種羈押目的及事由均不相同。次按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要件，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及後續審理）後，坦承（除放火以外之）犯罪（原審卷第24-25、31、65-66頁），嗣原審法院以其引述之事證，於115年7月28日以115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罪刑，就其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㈠、㈡所為，認均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㈢所為，認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㈣所為，認係犯刑法第17

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下合稱**本案罪嫌**），並依想像競合犯，分別以恐嚇危害安全罪（3罪）及毀損罪處斷，宣告有期徒刑5月、5月、4月及7月等情，有原審各該程序筆錄、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佐以卷內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罪嫌重大。**原審復衡酌**被告程序答辯內容、先前通緝紀錄，及其所為複數恐嚇行為之情節等旨，據以說明其逃亡之虞，及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且載敘被告無刑訴法第114條所定情事，因而裁定駁回相關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已權衡規範目的、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無違法或不當。

㈡**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中關於被告所涉放火行為，認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未遂罪（起訴書第3、4頁），屬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由原審判決，雖未認定上開重罪，但仍就其本案罪嫌均判處刑罰，其中亦有宣告有期徒刑7月之不得易刑情形。足見被告本案經訴追者，仍有放火未遂之重罪在內，縱原審認定其屬較輕之（預備放火罪）罪名，但就其本案罪嫌，仍分別宣告相當程度之刑罰，隨程序進展，可認其後續執行之可能性升高。**佐以**被告前有若干經通緝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以及被告於本案偵查中羈押時，分別因擾亂秩序及暴行之虞，兩度經看守所為收容於保護室或戒具之束縛身體處分，並經原審法院核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原審法院115年度偵聲字第423號、第424號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亦可見被告有不甚配合司法程序之情形，難以期待其後續審理或刑罰執行時之程序無虞。綜合上情，足認其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且隨時間進展而增加風險程度，有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㈢**再**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係因其於114年12月間迄115年5月3日

間，對告訴人即代號AD000-K115158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涉有本案罪嫌行為，經警方於115年5月6日執行拘提到案（偵卷第2-6、15-18頁），並於警詢自承曾於同年5月2日行為後由救護員、警方到場將其送往醫院，而再有同年5月3日持汽油至A女住處等情（偵卷第6-7頁），經本院調取本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足見被告於本案經拘提前，屢涉對A女通知惡害而危害其安全之行為，頻率越見升高，益徵被告執意尋覓A女，亦無特別困難或阻礙。據此觀察被告個人條件及在外所處環境，與本案屢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情節、支配實現危害法益之情狀，密切相關，堪認被告有能力及動機實現相同類型犯罪，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高度危險，而難以交保在外或其他替代羈押措施防免。

㈣原審裁定時，業已敘明被告相關涉嫌犯罪情節、羈押原因等事由，並認無以其他干預較小之方式取代羈押處分，經核已合併相關案情等因素而為衡酌，為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抗告意旨所為主張，或係對放火嫌疑行為之意見，或指其先前如何因故受通緝，或解釋感情原因及深思己過，或與A女調解成立等情形，其與前揭事證一併判斷，仍無從推翻羈押原因或必要性之判斷，亦暫難認可削減被告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高度風險。又被告經原審判決宣告者，包括不得易刑之刑度（7月），是抗告意旨稱本案均得易科罰金等語，即難採納。至於被告所稱病症，無非係指其所謂拘提前，曾因車禍導致肋骨、腰椎之傷勢（偵卷第8頁背面、第34頁背面、原審卷第69頁），惟暫不論被告於羈押過程中，仍有能力製造擾亂看守所秩序之風險，而受束縛身體處分（如前所述），其抗告仍未能具體充分釋明其現罹疾病，已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程度，卷查被告亦無刑訴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事由之事證，是其抗告均無理由。

五、綜上，原審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

性，依法裁定駁回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理由，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